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就JEANETTE黃金項目(第一階段)之
工程、採購及建築合約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i)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PC合約及EPC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額外資料；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延遲公告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EPC合約之資料、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總價建議補充協議之資料之該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誠如EPC合約及總價建議補充協議所載，為確保總價建議，本集團與MCC已同意開展該項目的基本設計。然而，鑑於南非及中國因COVID-19爆發而持續實施出入境限制，以及新形冠狀病毒變種Omicron最近在南非爆發並推動新感染病例急劇增加，本公司仍未能在並無親身到訪MCC及MCC技術團隊到訪該項目的情況下無法開展基本設計。本公司與MCC繼續就基本設計進行溝通，並監察可能容許開展基本設計的任何出入境限制變動。

* 僅供識別

鑒於基本設計需要更多時間以及(i)準備落實總價建議、潛在融資安排、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訂立之總價建議補充協議；及(ii)落實該通函之內容，該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